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公告

本公司載於本公告的若干資料應於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報一部份的單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一段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附錄二十三第二段所列載的資料。

經董事會檢討後，董事會發現附錄二十三第二段列載的資料並無全部列載入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中。該等遺漏的資料現於本公告披露如下。

董事會將確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後之年報中列載《企業管治報告》，以符合附錄二十三之強制性披露規定，並將於存有疑問的情況下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下列資料應出現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及對本公司之活動、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標、政策及計劃，以及監督本公司策略的執行。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制定合適的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式，

以確保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現。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改善企業管治結構及增強和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策略執行、日常經營決策等職責轉授予由董事總經理林偉華先生領導的管理層團隊。

管理層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發展、擴張及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以及重要融資決策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之關連

於各回顧期間，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關係及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關於證券交易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並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確屬本公司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各不相同。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就所討論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下列工作：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委任及重選程序之透明度以及評估董事會之整體效率及董事個人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工作：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評估董事之表現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以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下列工作：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中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
- 9) 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下列資料應出現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
		審核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	
執行董事：				
林偉華	4	n/a	n/a	n/a
黃邦俊	4	4	0	0
張達生	3	n/a	n/a	n/a
李建華	1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0	4	0	0
香啟誠	0	4	0	0
葉祖亭	0	4	0	0
	<hr/>	<hr/>	<hr/>	<hr/>
舉行會議總數	4	4	0	0

下列資料應出現於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
		審核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	
執行董事：				
林偉華	4	n/a	n/a	n/a
黃邦俊	6	4	0	0
張達生	4	n/a	n/a	n/a
李建華	1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2	4	0	0
香啟誠	2	3	0	0
葉祖亭	2	4	0	0
	<u>6</u>	<u>4</u>	<u>0</u>	<u>0</u>
舉行會議總數	<u>6</u>	<u>4</u>	<u>0</u>	<u>0</u>

下列資料應出現於二零零七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
		審核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	
執行董事：				
林偉華	2	n/a	n/a	n/a
黃邦俊	4	5	1	0
張達生	4	n/a	n/a	n/a
李建華	1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2	4	1	0
香啟誠	0	1	0	0
葉祖亭	1	4	1	0
舉行會議總數	4	5	1	0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1,853,000港元、2,169,168港元及2,118,500港元，其中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110,000港元、327,168港元及141,5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妥且有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董事會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監控、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標準及權限之組織及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管理及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之用，幫助管理層減低潛在風險因素，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規及規定。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但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的及長期目標。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五個部份：

- (1) 組織及管理架構－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及管理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 (2) 權限及監控－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合約承諾及股價敏感資料處理有關事務。
- (3) 預算控制及管理及財務報告機制－經高級管理層（包括各部門之負責人）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根據先前所採納之一般基準進行審閱及批准。經營業績亦與預算進行比較分析，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作為監察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之參考。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定期檢討及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核數確保管理層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4) 制度及程序－本集團建立制度及程序以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合規、營運、財務及資訊等方面的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參照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作出的定期報告進行監控。
- (5) 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對已辨別的監控及風險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作出足夠的監控及適當處理風險因素。

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審核結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期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